

監察院 110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

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0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地 點：本院第 5 會議室

主 席：劉副秘書長文仕

出席委員：張委員麗雅、葉委員雅倩（請假，奉派出席其他會議）、張委員蔭廉、蔡委員芝玉、柯委員敏菁、李委員寶昌、游委員石山、郭委員才華（請假，參加其他會議）

列席：蘇處長瑞慧、邱副處長瑞枝（代）、魏主任秘書嘉生（代表常設委員會）、汪處長林玲、蔡執行秘書柏英、張專門委員坤海、彭科長美珍、林科長俊緯

紀 錄：黃專員文昌

一、報告事項

宣讀 110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（附件 1）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1 日發出新聞稿（附件 2）表示，因應國內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，為防範發生持續社區傳播，自即日起至 6 月 8 日共 4 週，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。爰因應防疫警戒提升，本院相關防疫措施擬隨之升級。

決議：

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警戒提升至第二級，本院相關防疫措施升級調整如下：

（一）設立應變小組。

（二）門禁管制、進出人員量測額溫。

（三）廁所酒精恢復供應，醫務室口罩仍暫停供應。

（四）陳情中心、會客室、各會議室、餐廳等每月加強消毒 1 次。

（五）電梯內請避免交談，並於每日上、下午加強消毒各 2 次。

（六）各公共廁所增加清潔頻率，並請管理人員加強巡檢。

（七）本院各出入口及辦公大樓電梯口等處，設置感應式酒精消毒器共計 15 台。

- (八) 相關防疫及衛教等資訊由院內網路、電子郵件、電腦開機公告等方式加強宣導。
- (九) 業務執行多利用網路、電子郵件傳送、電話溝通或書面郵寄等替代方式，資訊傳達時，多使用電話、電子公文、電子郵件、即時通等方式傳遞，減少書面方式呈現，俾降低病毒依附紙張傳染風險延後、取消或其他替代方案辦理群聚活動。
- (十) 規劃人力相互支援作業措施，排定職務代理名冊，視疫情狀況，據以因應運用人力。
- (十一) 緊急重要案件備份且另行存放，並善用資通訊設備，俾利代理或支援人員即時銜接業務，賡續公務之處理。
- (十二) 各項會議儘量減少非必要人員參與。
- (十三) 各會議室座位間距加大或增設隔板；倘與會人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(室內1.5公尺以上)，則須配戴口罩。會議進行時門窗儘量開啟通風，會後立即加強麥克風及桌椅等消毒。
- (十四) 內部洽公、外部洽公(訪客)、近距離交談、位處密閉或擁擠空間時，全程配戴口罩，以減低口沫傳染風險。
- (十五) 餐廳部分，進餐廳前，請先進行手部消毒，並儘量外帶；4人用餐桌仍維持2人斜角對坐，取餐全程配戴口罩，並嚴格禁止交談，取餐所用夾子每人提供1隻，使用完畢後即放置指定收集容器內回收消毒。
- (十六) 未戴口罩者，嚴禁進入餐廳、員工福利社。
- (十七) 疫情期間本院各單位業務執行倘有改以視訊會議辦理需要，請提供本院已採購之Cisco Webex Meeting 雲端視訊會議系統安裝使用說明予全院同仁參考利用。
- (十八) 本院院區自即日起暫停開放參觀及婚紗攝影，重新開放日期將另行公告。

散會時間：下午3時30分

主席：劉副秘書長文仕